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 110.2.19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:本校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,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,透過民主參與方式共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,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,維護服 儀常規並協助學生學習合宜裝搭。

貳、依據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,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 自主管理,爰修正 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 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 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 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参、說明: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,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,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透過民主參與方式,收集學生及家長意見,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,經校務會議通過,以創造友善校園文化。

肆、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:組織成員:共計十一名成員,包括:

- (一) 行政人員人四名與教師代表三名由校務會議投票選出。
- (二)學生代表三人:由各班學生代表推選,擔任前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始能任之。
- (三)家長代表一名,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
惟注意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 主席由委員會委員互推選出,且委員會所做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能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,每三年應檢視實際施行狀況一次。

伍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細則:

- (一)外套:不得訂做與本校制式不合規定之衣服,天氣寒冷時,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 衣物,如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 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(惟應先著校內外套為原則)
- (二)制服:夏季制服上衣為本校制定之白色上衣,下身為本校制定之深藍色短褲或褲裙;由各班級自行制定每星期一天為制服日,當日統一穿著制服。
- (三)運動服:夏季運動服為本校制定之藍白相間(男)或紅白相間(女)運動上衣,下身為本校制定之藍色或紅色運動短褲;冬季校服為本校制定之藍色(男)或紅(女)上衣,下身為本校制定之藍色或紅色長褲。
- (四)鞋襪: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學生得穿運動鞋;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。(若遇大雨期間進出校門,可著拖鞋或涼鞋入校離校。)
- (五)顧及學生上課期間安全,建議上學期間不佩掛耳環、戒子、手鍊、項鍊、化妝及上指甲油 等不必要飾品,定期修剪指甲避免過長。
- (六)服裝以班為單位統一穿著,上下身需統一。
- (七)顧及學生於上學期間活動之便利,若非必要,勿任意修改衣褲之長短、大 小、鬆緊度(例如把褲子非必要性地改成緊身褲)。
- (八) 榮獲整潔、秩序雙優之班級可於下週星期五穿便服。
- (九)每學期會定期進行服裝儀容檢查,前一週由學務處再次提醒,當日檢查通過者,得記嘉獎 乙支,初檢不通過者,由導師或學務處實施複檢,複檢仍未通過者,採柔性勸導方式要求 學生改進,並予以輔導,必要時協請導師通知家長,由校方、家長雙方共同要求學生完成 改進。
- (十)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視其情節,採取正向管教措施,包含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、靜坐 反省及具教育性質之校園服務工作等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